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及修正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临[2021-0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7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临[2021-04]），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前后均完成约 11200 万元。

3、修正后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16.80%	亏损：约 4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1.33%	盈利：1,245.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 --	亏损：约 3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8.30%	亏损：-3,231.74 万元
营业收入	约 11200 万元	约 11200 万元	4,654.7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 11200 万元	约 112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799 元/股	亏损：约 0.1332 元/股	盈利：0.0369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补充的说明

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未对 2020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披露，现进行补充披露，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完成的营业收入扣除前后均为约 11200 万元。

四、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修正补充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0 年度经营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